

#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98年8月

## 一、98年8月6日討論會議紀錄

**議題 1.** 下列二種文獻，均與獎項有關，獎項之性質或有類於團體，是否於總論複分表“06 團體”項下增加“獎項入此”之注釋文字，以備複分之用？請討論。

另外，有關各屆獎項是否增加一條以獎項名稱為主之檢索款目（欄位 712），請一併討論。

---

\*第三屆臺新藝術獎 = 2004 Thishin Arts Award 曹鶯姿總編輯 臺北市 臺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8.04

\*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專輯 李文 陳兆吉執行編輯 臺北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9.03

---

- 決議：**
- 1.有關“獎項”複分問題，決議不擬增加，逕分入相關類號即可。
  - 2.有關各屆獎項擬決議增加一條以獎項名稱為主之檢索款目（欄位 712 指標一填“1”）。

## 二、 98 年 8 月 20 日討論會議紀錄

**議題 1.** 如下所示，有關日本詩歌史應分入日本文學史（861.9）類下，再仿各國文學複分表（參閱本館 98 年 3 月會議紀錄 議題 3）複分（861.91），抑或分入日本詩歌（861.51）類下再依歷史（09）複分？請討論。

---

日本近代短歌史之構築：晶子、啄木、八一、茂吉、佐美雄 太田登著  
東京都 八木書店 2006.04 \*861.91 日本詩歌史

---

**決議：** 有關日本詩歌史，依文獻分類原則及本館先前分類實務，以分入日本文學史（861.9）類再依各國文學複分表複分（861.91）為宜。同時，有關日本文學史類調整如下：

---

**【調整前】**

861.9 日本文學史；日本文學思想史  
.依日本時代表複分（原為依日本分區表複分）

**【調整後】**

861.019 日本文學思想史※

861.9 日本文學史  
.901-.907 依日本時代表複分  
.91-.99 依各國文學複分表複分

—  
※依據總論複分表“019 思想史”編制，另可參閱“820.19 中國文學思想史”編制例

---

**議題 2.** 如下所示，有關蕨類之栽培，應分入植物學類下之蕨綱（378.23），抑或分入農藝作物（434.1）相關類號？請討論。

---

蕨類栽培技術：以箭葉鳳尾蕨、筆筒樹及山蘇為例 陳進分文並圖 邱文良審稿 臺東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08.06  
（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技術專刊；特 10 輯）

※ 鳳尾蕨科（箭葉鳳尾蕨）、杪欏科（筆筒樹）、鐵角蕨科（山蘇）

※※434.1/7 農藝作栽培法

---

**決議：** 有關蕨類之栽培，乃與農藝作物栽培相關，故建議分入 434.1 農藝作物，必要時再依農作物複分表複分，類號經組配後應為“434.1/7”。

**議題 3.** 如下所示，近年來有關“非政府組織”、“非營利組織”話題頗為熱門，而所出版之文獻亦復不少，惟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未有適當類目可資利用，應如何加以解決，請討論。

---

非政府組織問責：政治、原則與創新 (美)麗莎·喬丹(Lisa Jordan)  
彼德·范·圖埃爾(Peter Van Tuijl) 北京市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
2008.04 (公共行政與公共管理經典譯叢 政府治理與改革系列)  
※譯自：NGO Accountability: Politics, principles & innovations ※※  
Accountability：說清楚、交代、負責任、追究責任。港譯為“問責”，  
也有譯為誠信、負責、公信力

---

**決議：** 有關非政府組織之論述，分入管理科學類(494)；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機構，則依其主題別各入其類。依據本原則，上述《非政府組織問責》乙書可分入類號“494”。

**議題 4.**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“445.9 環境污染及其防治”類下子目已有更動，與本館《國家圖書館增訂類目表》(民國89年版)原訂子目並不相同，以致造成新舊類號銜接之問題。是否就該類加以調整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 為減少分類法改訂之紛擾，有關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“445.9 環境污染及其防治”擬不予調整，即仍維持新版分類法之編制。

**議題 5.** 如下所示，有關醫療倫理學，應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醫學類抑或倫理學類？請討論。

---

物理治療倫理：思維與實踐 吳英黛編著 臺北縣中和市 金名圖書公司 2009.09

章節內容：

※5 醫病關係：告知、同意、守密、病人安全、溝通

※6 臨床決策與倫理兩難

※7 專業角色和工作倫理：專業和職場倫理、團隊合作倫理、教育工作相關倫理、公義分配、行政倫理

※8 研究倫理：人體試驗準則、倫理委員會、研究者倫理、發表和出版相關倫理

※9 倫理法律化與醫療法律：醫療倫理法律化、醫療隱私、醫療事故、醫療糾紛、醫療訴訟

※10 物理治療倫理推廣與教育

---

**決議：** 依文獻分類原則，有關交叉學科以分入詞組居前者為主，例如醫學社會學入醫學類，商業地理入商業類，教育心理學入教育類，藝術解剖學入藝術類等。故依前開原則，建議有關醫學倫理學以分入醫學類為宜。同時，醫學倫理學相關類目調整如下：

---

**【調整前】**

197.1 生命醫學倫理學

醫療倫理入 198.41；護理倫理入 419.61619

參見 410.1619 醫學倫理學

198.41 醫療倫理

醫學守則、醫病關係、照護倫理入此

參見 197.1 生命醫學倫理學；410.1619 醫學倫理學

410.1619 醫學倫理學

醫生道德、安樂死入此

護理倫理入 419.61619

**【調整後】**

197.1 生命醫學倫理學

醫學倫理學入 410.1619；護理倫理入 419.61619

參見 410.1619 醫學倫理學

[198.41] 醫學倫理學

宜入 410.1619

410.1619 醫學倫理學

醫生道德、醫學守則、醫病關係入此

護理倫理、照護倫理入 419.61619；安樂死入 197.12

參見 197.1 生命醫學倫理學

419.61619 護理倫理

照護倫理入此

---